

2018 年度打击电信诈骗工作经费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2018 年度打击电信诈骗工作经费项目

项目单位： 上海市公安局刑侦总队

主管部门： 上海市公安局

委托单位： 上海市公安局

评价机构： 汉华评值（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目 录

摘 要.....	1
引 言.....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一) 项目概况	4
(二) 项目绩效目标	8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9
(一) 评价目的	9
(二) 评价方案制定过程	9
(三) 绩效评价原则及评价方法	9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10
(一) 评价结论	10
(二) 绩效分析	11
四、评价意见.....	16
(一) 主要成绩	16
(二) 存在的问题	17
(三) 改进措施	17
附件 1 评价指标得分表	19
附件 2 评价指标工作底稿	28

摘 要

一、项目概述

随着全市乃至全国电信网络诈骗案件进入高发期，为防范电信诈骗和保障市民群众的财产安全，2015年上海市公安局通过刑侦总队《关于建立打击电信诈骗驻点广西南宁侦查工作机制（试行）的请示》并提出相关要求：“赞同先行试点，有序推进驻点工作机制，同时要求相关分局和警种参与，警保部予以支持”。自2015年以来，在上海市公安局统一指挥和驻点侦查联动工作专班的组织协调下，发挥多警种协同作战的整体优势，对重大、敏感、新型类案开展整体性、规模性的侦查，着力集中侦破一批案件，以“多破案、快破案、破好案”为工作目标和准则，全面开展各项侦查工作措施。为在“打击电信诈骗驻点广西南宁”工作机制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公安部、市局于2017年5月起开展的“三打击一整治”专项行动打击工作力度和成效，刑侦总队于2017年7月提请市局将“打击电信诈骗驻点广西南宁经费”用途扩大至全国“盗抢骗”职业犯罪群体和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群体重点地区驻点打击工作。2018年，项目继续开展实施，并申请财政资金63万元。

二、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运用由项目组研发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对2018年度打击电信诈骗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为88.08分，属于“良”。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10分，得分为7分；项目管理类指标权重为36分，得分为32.08分；项目绩效类指标权重为54分，得分为49分。评价基本结论如下：

打击电信诈骗工作经过多年的实施，已经形成了较为健全的管理制度，取得了良好的实施效果。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在绩效目标申报、

预算编制等方面存在不足。

(二) 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度打击电信诈骗工作经费年初总预算 63.00 万元，其中，包括驻点车辆租赁及燃油、通行、停车费等 20.40 万元，办案协作费 40.80 万元、无线上网费 1.50 万元、GPS 定位仪 0.30 万元，年末调整为 44.92 万，共支出 43.22 万元，预算执行率 96.22%。

(三) 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

2018 年上海市电信网络诈骗工作经费的投入，完成了驻点车辆租赁及燃油、通行、停车的实施，协作了相关案件的办理，保障了网络通讯以及案件相关定位工作，随着打击电信诈骗广西南宁驻点和全国“盗抢骗”职业犯罪群体和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群体重点地区驻点打击工作的持续开展，有效的助力了打击电信诈骗工作任务完成。2018 年，上海市共接报电信网络诈骗既遂案件 44075 起涉案案值 10.6 亿元(其中查冻挽损 2.7 亿元)，分别同比上升 37.5%、5.5%；破案 8246 起、抓获 4842 名，分别同比上升 30.10%、126.30%。同期，立刑案(不论案值大小)中，非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包括派警未遂、购物纠纷、集资传销、网络盗刷等)占比 23.40%，案损 3000 元以下占比 28.3%，案损 3000 元以上占比 48.20%，一定程度上打击了电信网络诈骗分子的嚣张气焰，维护了市民群众的财产安全和合法权益全。

三、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 主要成绩

项目工作有效开展，助力全市打击电信诈骗工作任务完成

2018 年，随着打击电信诈骗广西南宁驻点和全国“盗抢骗”职业犯罪群体和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群体重点地区驻点打击工作的持续开展，有效的助力了打击电信诈骗工作任务完成。2018 年，上海市共接报电信网络诈骗既遂案件 44075 起涉案案值 10.6 亿元(其中查冻挽损 2.7 亿元)，同比上升 5.5%；破案 8246 起、抓获 4842 名，分别同比上升 30.10%、126.30%。同期，立刑案(不论案值大小)中，非电信网

络诈骗案件(包括派警未遂、购物纠纷、集资传销、网络盗刷等)占比23.40% ,案损 3000 元以下占比 28.3%,案损 3000 元以上占比 48.20% ,一定程度上打击了电信网络诈骗分子的嚣张气焰 ,维护了市民群众的财产安全和合法权益全。

(二) 存在的问题

预算编制不够精细，项目绩效目标不够明确

项目预算由驻点车辆租赁及燃油、通行、停车费，办案协作费、无线上网费、GPS 定位仪等内容组成，但各项内容的相关单价和数量以及相关依据未充分体现。同时，项目申报预算时所申报相关绩效目标较为简单，相关年度绩效目标不够清晰，项目的产出、效果目标不够明确，相关的目标值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另外，驻点工作的指向性较强管理制度及机制不够健全。

(三) 改进措施

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绩效目标，健全相关工作管理制度

针对预算编制未细化，项目绩效目标不够完善的问题，建议项目预算单位以后年度开展该项目预算申报时，根据项目具体工作内容进行分类，并明确相关数量及标准。同时，以后年度申报预算时，应根据绩效管理要求，按项目的立项内容及批复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和需要，在编制年度预算时明确项目具体目标，进一步细化、量化项目绩效目标，以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和提高目标对项目实施的约束力。若本项目以后年度持续开展，可以根据本次绩效评价结果设置项目绩效目标。最后，可进一步健全建立及打击电信诈骗驻点工作的具体工作制度及相关流程，以保障相关工作有效开展。

引言

根据《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号)等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受上海市公安局委托，对上海市刑侦总队的2018年度打击电信诈骗工作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我公司根据前期编制的工作方案开展本次评价，经过合规性检查、数据采集、访谈、社会调查等必要的评价程序，采用绩效分析和统计方法，在梳理、分析评价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的背景和目的

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是指以电话、短信、网络诈骗为主要作案形式，利用通讯传播媒介和互联网为操作平台，伪装身份、编织谎言、虚构事件，采取言语欺诈、威胁恫吓等非暴力手段，以骗取和占有他人公私财物为目的的违法犯罪行为。

从发展上看，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上世纪90年代始发于我国台湾地区，因此又被称为“台湾式诈骗”，本世纪初传入我国大陆地区并迅速发展蔓延。初期表现为“隔岸放火”，即台湾籍犯罪分子在大陆设诈骗窝点诈骗台湾群众，或在台湾设诈骗窝点诈骗大陆群众；中后期表现为“邯郸学步”，即大陆犯罪分子通过模仿发展台湾诈骗手法，衍生出紧贴时代特色和具有地域特征诈骗手法，如广西宾阳“QQ”诈骗，广东电白“猜猜我是谁”诈骗，海南澹州“中奖”“机票改签”诈骗，湖南双峰“PS照片”诈骗等。

当前，我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持续高发，增长幅度远高于其它同类型侵财案件，2011、2012、2013三年间发案数年均增长70%以上，分别为10万起、17万起、30万起。这些案件中有的群众“养

老钱”、“救命钱”被骗，导致倾家荡产、跳楼自杀；有的企业资金被骗而破产倒闭，引发群体性事件；有的散布恐怖谣言、虚假信息，引发社会恐慌。较为典型的如河南省周口市村民熊军志被犯罪分子以银行卡扣年费的名义骗走 8000 元后，在当地农业银行门口上吊自杀；山东、广东等地连续发生徐玉玉案等 3 起学生遭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导致受害人猝死或自杀，这些案件都群众的强烈不满和社会的广泛关注。

随着全市乃至全国电信网络诈骗案件进入高发期，为防范电信诈骗和保障市民群众的财产安全，2015 年上海市公安局通过刑侦总队《关于建立打击电信诈骗驻点广西南宁侦查工作机制(试行)的请示》并提出相关要求：“赞同先行试点，有序推进驻点工作机制，同时要求相关分局和警种参与，警保部予以支持”。自 2015 年以来，在上海市公安局统一指挥和驻点侦查联动工作专班的组织协调下，发挥多警种协同作战的整体优势，对重大、敏感、新型类案开展整体性、规模性侦查，着力集中侦破一批案件，以“多破案、快破案、破好案”为工作目标和准则，全面开展各项侦查工作措施。为在“打击电信诈骗驻点广西南宁”工作机制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公安部、市局于 2017 年 5 月起开展的“三打击一整治”专项行动打击工作力度和成效，刑侦总队于 2017 年 7 月提请市局将“打击电信诈骗驻点广西南宁经费”用途扩大至全国“盗抢骗”职业犯罪群体和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群体重点地区驻点打击工作。2018 年，项目继续开展实施，并申请财政资金 63 万元。

2、项目立项的依据

(1)《关于下达 2018 年全国性专项行动办案补助经费通知》(公装财[2018]995 号文)；

(2)上海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陈臻，时任市局副局长曹忠平在《关于建立打击电信诈骗驻点广西南宁侦查工作机制(试行)

的请示》上的批示要求，赞同先行试点，有序推进驻点工作机制，同时要求相关分局和警种参与，警保部予以支持。

3、项目预算及资金来源

2018 年度打击电信诈骗工作经费年初总预算 63.00 万元，其中，包括驻点车辆租赁及燃油、通行、停车费等 20.40 万元，办案协作费 40.80 万元、无线上网费 1.50 万元、GPS 定位仪 0.30 万元，年末调整为 44.92 万，共支出 43.22 万元，预算执行率 96.22%，具体明细如下：

2018 年度打击电信诈骗工作经费预算支出明细表

内容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支出	执行率
驻点车辆租赁及燃油、通行、停车费	20.40	2.32	2.11	90.95%
办案协作费	40.80	40.80	39.30	96.32%
无线上网费	1.50	1.50	1.50	100.00%
GPS 定位仪	0.30	0.30	0.30	100.00%
合计	63.00	44.92	43.22	96.22%

4、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为保障打击电信诈骗广西南宁驻点和全国“盗抢骗”职业犯罪群体和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群体重点地区驻点打击工作的正常开展，项目经费主要用于以下内容实施：

(1) 驻点车辆租赁及燃油、通行、停车费：用于各个驻点的车辆租赁以及车辆使用相关费用。

(2) 办案协作：为不断提升市反诈中心技术防阻效能，市反诈

中心先后与武汉零号线、深圳世纪网通等高科技公司合作，依托上述公司大数据分析能力和反制系统最大限度挖掘潜在被害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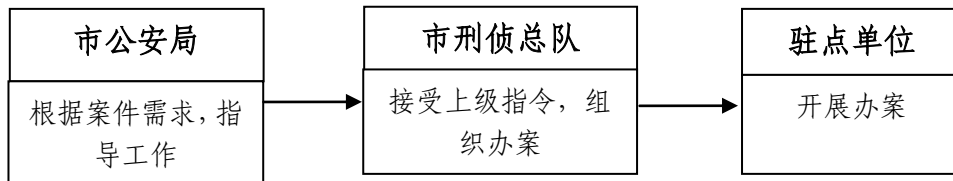
(3) 无线上网费：为保障驻点及办案工作需要，需安装无线网络

(4) GPS 定位仪：用于案件定位需要。

5、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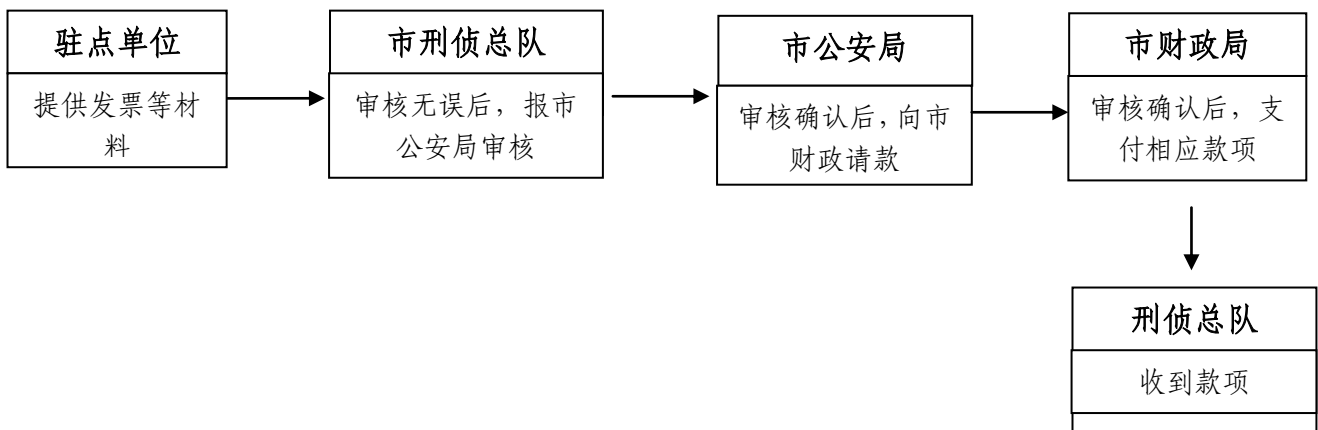
(1) 组织管理

本项目由上海市公安局主管，由上海市公安局刑侦总队负责实施。市刑侦总队根据案件情况在广西南宁驻点和全国“盗抢骗”职业犯罪群体和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群体重点地区驻点开展办案工作。



2、资金拨付流程

2018 年度打击电信诈骗工作经费的资金支付方式为财政直接支付。



6、利益相关方

作为政府职能部门，本项目单位市刑侦总队利益相关方众多，其中包括：政府、警务执勤人员、社会公众等，重视各利益相关方的关切和利益诉求，兼顾各利益相关方之间的关系是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内容。

市刑侦总队：项目实施单位，保证项目实现预期目标效果、项目前中后期的流程和管理制定系统而具体的方案，来指导项目的顺利进行。

业务合作方（供应商）：有偿提供相关产品和服务。

受益群体：社会公众。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上海市公安局统一指挥和驻点侦查联动工作专班的组织协调下，发挥多警种协同作战的整体优势，对重大、敏感、新型的案件开展整体性、规模性的经营和侦查，着力集中侦破一批案件，以“多破案、快破案、破好案”为工作目标和准则，有力打击了电信网络诈骗分子的嚣张气焰，维护了市民群众的财产安全和合法权益全。

产出目标：

- 1、驻点工作完成率 100%；
- 2、案件破案率 100%；
- 3、案件办理及时；

效果目标：

- 1、全市电信网络诈骗案件数下降；
- 2、群众财产损失数下降；
- 3、全市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破案数上升；

- 4、抓获犯罪嫌疑人人数上升；
- 5、相关人员满意度；
- 6、项目长效管理制度健全。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评价目的

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的深入调研和分析，了解2018年度打击电信诈骗工作经费项目的实施情况，为全面、客观、公正对项目作出绩效评价提供依据；

2、通过评价，揭示2018年度打击电信诈骗工作经费项目的产出和效果情况，及整体绩效情况；

3、通过评价，发现项目资金运用、项目管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以提升政府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评价方案制定过程

通过调研，对相关文件的解读，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项目组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评价方法和相关的工作程序及步骤，形成方案初稿。

整个过程经历了多次项目管理者访谈、专家咨询和数次项目组集中讨论与反复修改等环节，指标体系、权重及问卷调查从零散到成熟，从局部到全面。

（三）绩效评价原则及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

以便于评价标准的规范和评价结果可相互比较。

(4) 系统性原则。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定量指标量化，定性指标可衡量，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 经济性原则。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2、绩效评价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以下评价方法：

(1) 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公众评判法，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根据项目特点，本次评价重点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分析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 评价结论

1、评价结果

运用由项目组研发并通过专家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对2018年度打击电信诈骗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为88.08分，属于“优”。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10分，得分为7分；项目管理类指标权重为36分，得分为32.08分；项目绩效类指标权重为54分，得分为49分。评价基本结论如下：

打击电信诈骗工作经过多年的实施，已经形成了较为健全的管理

制度，取得了良好的实施效果。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在绩效目标申报、预算编制等方面存在不足。

2、主要绩效

2018年上海市电信网络诈骗工作经费的投入，完成了驻点车辆租赁及燃油、通行、停车的实施，协作了相关案件的办理，保障了网络通讯以及案件相关定位工作，随着打击电信诈骗广西南宁驻点和全国“盗抢骗”职业犯罪群体和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群体重点地区驻点打击工作的持续开展，有效的助力了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工作任务完成。2018年，上海市共接报电信网络诈骗既遂案件44075起涉案案值10.6亿元(其中查冻挽损2.7亿元)，分别同比上升37.5%、5.5%；破案8246起、抓获4842名，分别同比上升30.10%、126.30%。同期，立刑案(不论案值大小)中，非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包括派警未遂、购物纠纷、集资传销、网络盗刷等)占比23.40%，案损3000元以下占比28.3%，案损3000元以上占比48.20%，一定程度上打击了电信网络诈骗分子的嚣张气焰，维护了市民群众的财产安全和合法权益全。

(二) 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分析

项目决策指标及分值

指标	权重	得分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3	3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1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项目实施能够支持“防范电信诈骗和保障市民群众的财产安全”目标的实现，且符合上级部门关于“赞同先行试点，有序推进驻点工

作机制，同时要求相关分局和警种参与，警保部予以支持”的要求，得满分。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以《关于下达 2018 年全国性专项行动办案补助经费通知》（公装财[2018]995 号文）和“上海市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陈臻，时任市局副局长曹忠平在《关于建立打击电信诈骗驻点广西南宁侦查工作机制（试行）的请示》上的批示要求，赞同先行试点，有序推进驻点工作机制，同时要求相关分局和警种参与，警保部予以支持”相关要求作为立项依据，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得满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刑侦总队按规定编制了项目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绩效目标与项目预算的关联性较高。但是，相关年度绩效目标不够清晰，未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根据评分细则，扣权重分 75%，得 1 分。

2、项目管理分析

项目管理指标及分值

指标	权重	得分
B11 预算执行率	5	5
B12 预算编制的合理性	4	1.33
B2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B22 资金使用情况	5	5
B23 财务监管有效性	3	3
B3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3.75
B32 采购规范性	4	4
B33 合同管理规范	4	4
B34 实施范围管理明确性	3	3

B11 预算执行率

2018 年度打击电信诈骗工作经费年初总预算 63.00 万元 ,其中 ,包括驻点车辆租赁及燃油、通行、停车费等 20.40 万元 ,办案协作费 40.80 万元、无线上网费 1.50 万元、GPS 定位仪 0.30 万元 ,年末调整为 44.92 万 ,共支出 43.22 万元 ,预算执行率 96.22%。根据评分细则 ,得满分。

B12 预算编制的合理性

项目预算由驻点车辆租赁及燃油、通行、停车费 ,办案协作费、无线上网费、GPS 定位仪等内容组成 ,但各项内容的相关单价和数量以及相关依据未充分体现。根据评分细则 ,扣权重的 2/3 ,得 1.33 分。

B21 财务制度的健全性

根据刑侦总队提供的《上海市公安局财务管理办法试行(2012)》及其他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的收支审批制度、内部稽核制度、内部控制制度、预算管理制度等制度健全。根据评分细则 ,得满分。

B22 资金使用情况

通过对项目财政资金使用情况抽查 ,抽查部分的资金使用符合相关制度规定和拨付流程 ,且抽查部分未出现截留、滞留、挤占、挪用、套取专项资金的现象 ,抽查部分做到专款专用。根据评分细则 ,得满分。

B23 财务监管有效性

刑侦总队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安排专门的财务监控人员 ,按规定对项目支出进行监督。根据评分细则 ,得满分。

B3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刑侦总队主要以日常办案相关的外驻工作管理制度、合同管理、相关资产管理等制度 ,对 2018 年度打击电信诈骗工作经费项目进行管理 ,但对于本项目相关或指向性较强的管理制度不够明确 ,管理制

度健全性有待进一步健全。根据评分细则，得3分。

B32 采购规范性

在市局警保部指导下，刑侦总队按照《上海市公安局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在开展打击电信诈骗工作中的个别服务内容及设备采购主要以比选和询价的形式开展并确定供应商，项目的采购规范。根据评分细则，得满分。

B33 合同管理有效性

刑侦总队与各供应商所签订合同，明确了服务内容、交付时间、服务质量、付款进度、违约责任等条款。刑侦总队在项目实施开展过程督促、要求各供应商按时、保质、保量提供相关服务，保障项目按合同条款实施。项目的合同管理有效。根据评分细则，得满分。

B34 实施范围管理明确性

打击电信工作的实施管理范围主要为全国“盗抢骗”职业犯罪群体和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群体重点地区，主要为安徽太和县、宜春袁州区、河南罗山县、四川昭觉县、四川美姑县、贵州沿河县、新疆莎车县等地区。项目实施范围明确，并在实际工作中严格按照该范围实施，根据评分细则，得满分。

3、项目产出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及分值

指标	权重	得分
C111 驻点工作完成率	10	10
C112 案件办理及时率	6	6
C113 案件破案率	8	8

C111 驻点工作完成率

2018年上海市电信网络诈骗工作经费的投入，完成了驻点车辆租赁及燃油、通行、停车的实施，协作了相关案件的办理，保障了网

络通讯以及案件相关定位工作，驻点工作完成率 100%，根据评分细则，得满分。

C112 案件办理及时率

市刑侦总队在接到电信网络诈骗报警后，根据办案工作要求，马上跟进调查办理，案件办理及时率 100%，根据评分细则，得满分。

C113 案件破案率

2018 年上海市电信网络诈骗接报既遂 44075 起，破获电信网络诈骗案件 8246 起，破案率为 18.70%，高于 15.00%。根据评分细则，得满分。

4、项目效果分析

项目效果指标及分值

指标	权重	得分
C21 全市电信网络诈骗案件数下降情况	5	0
C22 群众财产损失数下降情况	5	5
C23 全市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破案数上升情况	5	5
C24 抓获犯罪嫌疑人数量上升情况	5	5
C25 相关人员满意度	7	7
C26 长效管理健全有效性	3	3

C21 全市电信网络诈骗案件数下降情况

2018 年，因受境内重点地区人员外溢边境、网络诈骗案件大幅上升等因素影响，此类案件始终处于高发、多发状态，全国案件接报既遂数上升 35.5%，上海市共接报电信网络诈骗既遂案件 44075 起，同比上升 37.50%，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不得分。

C22 群众财产损失数下降情况

2018年，上海市共接报电信网络诈骗既遂案件44075起，涉案案值10.60亿元，查栋挽损2.70亿元，群众财产损失较上年度下降5.50%，根据评分细则，得满分。

C23 全市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破案数上升情况

2018年，共破获电信网络诈骗案件8246起，同比上升30.10%，达到预期目标，根据评分细则，得满分。

C24 抓获犯罪嫌疑人人数上升情况

2018年，共破获电信网络诈骗案件8246起，抓获犯罪嫌疑人4832人，同比上升126.30%，达到预期目标，根据评分细则，得满分。

C25 相关人员满意度

根据对项目相关人员的调查及访谈，警队警员对于2018年经费投入购买的产品及服务、对于驻点办案工作的保障情况均非常满意，满意度为91.25%，超过90%。根据评分细则，得满分。

C26 长效管理健全有效性

项目实施过程中，或在破获重大案件后，将会同相关宣传部门级及单位开展宣传、总结工作，如在开学季、端午节、双十一、春节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推出防范预警类文章，总结典型案例、提炼防范要点、揭露诈骗伎俩，以加强市民防范意识。综上，项目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有效，得满分。

四、评价意见

(一) 主要成绩

项目工作有效开展，助力全市打击电信诈骗工作任务完成

2018年，随着打击电信诈骗广西南宁驻点和全国“盗抢骗”职业犯罪群体和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群体重点地区驻点打击工作的持

续开展，有效的助力了打击电信诈骗工作任务完成。2018年，上海市共接报电信网络诈骗既遂案件44075起涉案案值10.6亿元(其中查冻挽损2.7亿元)，分别同比上升37.5%、5.5%；破案8246起、抓获4842名，分别同比上升30.10%、126.30%。同期，立刑案(不论案值大小)中，非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包括派警未遂、购物纠纷、集资传销、网络盗刷等)占比23.40%，案损3000元以下占比28.3%，案损3000元以上占比48.20%，一定程度上打击了电信网络诈骗分子的嚣张气焰，维护了市民群众的财产安全和合法权益全。

(二) 存在的问题

预算编制不够精细，项目绩效目标不够明确

项目预算由驻点车辆租赁及燃油、通行、停车费，办案协作费、无线上网费、GPS定位仪等内容组成，但各项内容的相关单价和数量以及相关依据未充分体现。同时，项目申报预算时所申报相关绩效目标较为简单，相关年度绩效目标不够清晰，项目的产出、效果目标不够明确，相关的目标值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另外，驻点工作的指向性较强管理制度及机制不够健全。

(三) 改进措施

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绩效目标，健全相关工作管理制度

针对预算编制未细化，项目绩效目标不够完善的问题，建议项目预算单位以后年度开展该项目预算申报时，根据项目具体工作内容进行分类，并明确相关数量及标准。同时，以后年度申报预算时，应根据绩效目标管理要求，按项目的立项内容及批复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和需要，在编制年度预算时明确项目具体目标，进一步细化、量化项目绩效目标，以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和提高目标对项目实施的约束力。若本项目以后年度持续开展，可根据本次绩效评价结果设置项目绩效目标。最后，可进一步健全建立及打击电信诈骗驻点工作的具体工

作制度及相关流程，以保障相关工作有效开展。

附件 1 评价指标得分表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计算	数据来源	得分
A.项目决策					
A1 项目 立项					
A11 战略目标 适应性	3	项目与部门战略目标的适应性。	①项目能够支持市公安、刑侦总队理部门目标的实现；②符合市关于打击电信诈骗政策和优先发展重点。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缺失一项扣满分的 1/2，扣完为止。	查阅政府文件、相关文件资料	3
A12 立项依据 充分性	3	考察项目的立项依据是否充分，各子项目的实施依据是否充分。	①项目具有明确的立项依据；②项目的立项依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且项目中的内容和依据及政策密切。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缺失一项扣权重的 1/2，扣完为止。	查阅政府文件、相关文件资料	3
A2 项目					

目标					
A21 绩效目标 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年度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年度绩效目标明确且细化，年度绩效目标与相应预算关联性高；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年度绩效目标符合正常业绩水平，得满分；每不符合一项，扣满分的 1/4 分，扣完为止。	查阅政府文件、目标申报表及相关文件资料	1
B.项目管理					
B1 投入 管理					
B11 预算执行 率	5	预算执行率=2018 年预算执行数/2018 年预算金额*100%。	预算执行率 95% (含 95%) 以上的，得权重分；每降低 1%扣权重分 5%，扣完为止。	单位填列表格、财务账册、预算明细	5

B12 预算编制 的合理性	4	考察项目预算编制是否合理。	预算内容与项目目标相吻合；项目预算细化到单价和数量；预算单价和数量依据充分、合理。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每不符一项扣权重的 1/3，扣完为止。	预算明细及相关文件	1.33
B2 财务 管理					
B21 财务管理 制度健全 性	3	考察收支审批制度、内部稽核制度、内部牵制制度、预算管理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收支审批制度、内部稽核制度、内部牵制制度、预算管理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的制定情况，每缺少一个制度扣总分的 1/4，扣完为止。	财务制度文件，内控制度文件等	3

B22 资金使用 情况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项目资金符合有关使用流程规定的，得总分 1/2，出现不符合有关使用流程规定的，得 0 分；项目资金使用符合规定，未出现截留、滞留、挤占、挪用等现象，得总分 1/2，未专款专用，得 0 分。	合规性检查、预算明细、制度文件、财务资料	5
B23 财务监控 的有效性	3	项目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控制成本等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管理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按项目进行成本核算 财务监控人员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核且审核有效 结转结余资金按规定处理 得满分；每不符合 1 项，扣满分的 1/3，扣完为止。	财务制度文件，内控制度文件等	3
B3 实施					

管理					
B31 管理制度 健全性	5	考察项目实施中是明确的项目开展实施管理制度。	项目具有明确的驻点工作管理、驻点采购、驻点办案协作、驻点办案等管理制度，得满分，每不符1项，扣权重1/4，扣完为止。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3.75
B32 采购规范 性	4	考察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采购是否规范。	项目中的个别服务及设备采购是否经过必要的政府才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是否规范，两项均符合得满分，每不符合一项扣权重分的1/2。	项目投标、合同等相关资料	4
B33 合同管理 规范性	4	考察项目实施中合同管理是否规范。	与所有供应商均签订合同，合同内容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服务质量、付款进度和违约责任，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执行以上条款，得权重分，每不符合一项扣权重分的1/3。	合同、考核相关资料	4
B34 实施范围	3	考察项目实施中的相关范围是否规范。	项目具有明确的工作范围管理制度，且严格按照范围执行，得满分；具有工作范围管理制度但未严格执行，扣权	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资产管理等资料	3

管理明确性			重分的 1/2, ; 没有相关工作制度, 不得分。		
C.项目绩效					
C1 项目产出					
C11 项目产出数量					
C111 驻点工作完成率	10	考察资金投入的相关工作完成情况	得分=驻点工作完成率*权重分。	基础表、合同	10

C12					
项目产出 时效					
C121 案件 办理及时 率	6	案件办理及时率=按时 办理案件数量/市局要求 数量*100%。	得分=案件办理及时率*权重分。	合同、验收材料	6
C13 案件破案 率	8	案件破案率=破案数量/ 市局要求数量*100%。	得分=案件破案率*权重分。	合同、验收材料	8
C2 项目 效果					
C21 全市电 信网络诈	5	考察项目实施后，全市 电信网络诈骗案件数下	本年度较上年度，全市电信网络诈骗案件数有所下降，得 满分；反之，不得分。	验收材料、项目总体规 划	0

骗案件数 下降		降情况。			
C22 群众财 产损失数 下降	5	考察项目实施后，群众 财产损失数下降情况。	本年度较上年度，群众财产损失数有所下降，得满分；反 之，不得分。	验收材料、项目总体规 划	5
C23 全市电 信网络诈 骗案件破 案数上升	5	考察项目实施后，全市 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破案 数上升情况。	本年度较上年度，全市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破案数有所上 升，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访谈、实地调研	5
C24 抓获犯 罪嫌疑人 数上升	5	考察项目实施后，抓获 犯罪嫌疑人数量上升情 况。	本年度较上年度，抓获犯罪嫌疑人数量有所上升，得满分； 反之，不得分。	访谈、实地调研、考核 材料	5

C25 相关满意度	7	考察相关办案人员对本项目的满意度。	满意度不低于 90%得总分 100% ,否则每下降 1%扣总分 5% , 扣完为止。	问卷	7
C26 长效管理健全有效性	3	考察项目实施完成后 , 后续长效管理机制或制度健全以及落实情况。	已具有或制定项目后续宣传、总结案例等机制 ;相关机制或制度已落实。满足以上两项得满分 , 第一项不满足该指标不得分 , 满足第一项未满足第二项 , 得权重的 1/2。	长效管理制度	3
合计	100				88.08

附件 2 评价指标工作底稿

A11“战略目标适应性”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18 年度打击电信诈骗工作经费

指标解释	项目与部门战略目标的适应性。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项目是否符战略目标，是项目立项的前提，故设立此指标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与部门职能适应
	指标标杆值依据：关于下达 2018 年全国性专项行动办案补助经费通知》(公装财[2018]995 号文)
	指标评分细则：①项目能够支持市公安、刑侦总队理部门目标的实现；②符合市关于打击电信诈骗政策和优先发展重点。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缺失一项扣满分的 1/2，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项目立项文件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项目实施能够支持“防范电信诈骗和保障市民群众的财产安全”目标的实现，且符合上级部门关于“赞同先行试点，有序推进驻点工作机制，同时要求相关分局和警种参与，警保部予以支持”的要求，得满分。，与战略目标适应。
	指标得分：3

A12“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18 年度打击电信诈骗工作经费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的立项依据是否充分，各子项目的实施依据是否充分。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立项依据是项目实施的根本，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充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项目立项文件及相关资料
	指标评分细则：①项目具有明确的立项依据；②项目的立项依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且项目中的内容和依据及政策密切。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缺失一项扣权重的 1/2，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查阅政府文件、相关文件资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项目以《关于下达 2018 年全国性专项行动办案补助经费通知》（公装财[2018]995 号文）和“上海市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陈臻，时任市局副局长曹忠平在《关于建立打击电信诈骗驻点广西南宁侦查工作机制（试行）的请示》上的批示要求，赞同先行试点，有序推进驻点工作机制，同时要求相关分局和警种参与，警保部予以支持”相关要求作为立项依据，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指标得分：3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18 年度打击电信诈骗工作经费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为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合理
	指标标杆值依据：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要求
	指标评分细则：年度绩效目标明确且细化；年度绩效目标与相应预算关联性高；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年度绩效目标符合正常业绩水平，得满分；每不符合一项，扣满分的 1/4 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项目立项文件、目标申报表及相关文件资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刑侦总队按规定编制了项目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绩效目标与项目预算的关联性较高。但是，相关年度绩效目标不够清晰，未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根据评分细则，扣权重分 75%，
	指标得分：1

B11“项目预算执行率”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18 年度打击电信诈骗工作经费

指标解释	用以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5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为预算管理要求，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预算执行率≥95%
	指标标杆值依据：上海市预算执行要求
	指标评分细则：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95%，得满分；预算执行率低于 95%，每下降 1%扣权重的 5%，低于 75%，不得分。
数据来源	单位填列表格、财务账册、预算明细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2018 年度打击电信诈骗工作经费年初总预算 63.00 万元，其中，包括驻点车辆租赁及燃油、通行、停车费等 20.40 万元，办案协作费 40.80 万元、无线上网费 1.50 万元、GPS 定位仪 0.30 万元，年末调整为 44.92 万，共支出 43.22 万元，预算执行率 96.22%，
	指标得分：5

B12“预算编制的合理性”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18 年度打击电信诈骗工作经费

指标解释	考察预算编制是否合理。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为预算管理要求，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预算编制合理
	指标标杆值依据：预算管理要求
	指标评分细则：①预算内容与项目目标相吻合；②项目预算细化到单价和数量；③预算单价和数量依据充分、合理。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缺失一项扣权重的 1/3，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预算申报材料、预算明细及相关文件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项目预算由驻点车辆租赁及燃油、通行、停车费，办案协作费、无线上网费、GPS 定位仪等内容组成，但各项内容的相关单价和数量以及相关依据未充分体现。根据评分细则，扣权重的 2/3。
	指标得分：1.33

B2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18 年度打击电信诈骗工作经费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为财务规范要求，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健全
	指标标杆值依据：财务管理及资金使用要求以及单位资产管理要
	指标评分细则：收支审批制度、内部稽核制度、内部牵制制度、预算管理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的制定情况，每缺少一个制度扣总分的 1/4，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文件，内控制度文件等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根据刑侦总队提供的《上海市公安局财务管理办法试行（2012）》及其他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项目的收支审批制度、内部稽核制度、内部控制制度、预算管理制度等制度健全。根据评分细则，得满分。
	指标得分：3

B22“资金使用合规性”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18 年度打击电信诈骗工作经费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5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为资金使用合规及规范要求，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规范 指标标杆值依据：财政资金使用管理要求 指标评分细则：①项目资金符合有关使用流程规定；②财政资金做到专款专用，未出现截留、滞留、挤占、挪用、套取专项资金的现象。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缺失一项扣权重 50%，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合规性检查、预算明细、制度文件、财务资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通过对项目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抽查，抽查部分的资金使用符合相关制度规定和拨付流程，且抽查部分未出现截留、滞留、挤占、挪用、套取专项资金的现象，抽查部分做到专款专用。根据评分细则，得满分。 指标得分：5

B23“财务监控有效性”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18 年度打击电信诈骗工作经费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控制成本等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管理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指标权重	<p>指标权重：3 分</p> <p>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为财务规范要求，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p>
评价标准	<p>指标标杆值：监控有效</p> <p>指标标杆值依据：财务管理、财务监控、资金审查要求</p> <p>指标评分细则：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②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③项目运营及服务单位相关财务信息资料完整，且对项目支出单独进行核算。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缺失一项扣权重的 1/3，扣完为止。</p>
数据来源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文件，内控制度文件等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刑侦总队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安排专门的财务监控人员，按规定对项目支出进行监督。根据评分细则，得满分。</p> <p>指标得分：3</p>

B3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18 年度打击电信诈骗工作经费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合同管理、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5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影响项目的实施开展及质量，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健全
	指标标杆值依据：项目管理要求，财政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指标评分细则：项目具有明确的驻点工作管理、驻点采购、驻点办案协作、驻点办案等管理制度，得满分，每不符 1 项，扣权重 1/4，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管理相关资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刑侦总队主要以日常办案相关的外驻工作管理制度、合同管理、相关资产管理等制度，对 2018 年度打击电信诈骗工作经费项目进行的管理，但对于本项目相关或指向性较强的管理制度不够明确，管理制度健全性有待进一步健全。
	指标得分：3.75

B32“采购规范性”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18 年度打击电信诈骗工作经费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采购是否规范。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政府采购的规范，影响服务机构的业务能力，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服务采购规范
	指标标杆值依据：政府采购管理要求
	评分细则：项目中的个别服务及设备采购是否经过必要的政府才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是否规范，两项均符合得满分，每不符合一项扣权重分的 1/2。
数据来源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在市局警保部指导下，刑侦总队按照《上海市公安局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在开展打击电信诈骗工作中的个别服务内容及设备采购主要以比选和询价的形式开展并确定供应商，项目的采购规范。根据评分细则，得满分。
	指标得分：4

B33“合同管理有效性”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18 年度打击电信诈骗工作经费

指标解释	考察管理服务是否按要求订立相关服务合同，合同约定要素和内容是否完整，并根据合同约定督促项目的实施和完成以及开展验收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合同管理有效，影响项目运行管理质量，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内容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服务质量、付款进度和违约责任。
	指标标杆值依据：合同管理要求
	指标评分细则：①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得权重分的 40% ,否则不得分； ②合同内容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服务质量、付款进度和违约责任，每缺少一项扣权重分的 4%；满足所以条件得满分。
数据来源	合同及相关资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刑侦总队与各供应商所签订合同，明确了服务内容、交付时间、服务质量、付款进度、违约责任等条款。 刑侦总队在项目实施开展过程督促、要求各供应商按时、保质、保量提供相关服务，保障项目按合同条款实施。项目的合同管理有效。
	指标得分：4

B34“实施范围管理规范性”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18 年度打击电信诈骗工作经费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实施中的相关范围是否明确。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项目档案保存的完整情况影响项目后续的考核及评价，对绩效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规范
	指标标杆值依据：资产管理要求
	指标评分细则：项目具有明确的工作范围管理，且严格按照范围执行，得满分；具有工作范围管理制度但未严格执行，扣权重分的 1/2；没有相关工作制度，不得分。
数据来源	业务管理制度以及相关文件资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打击电信工作的实施管理范围主要为全国“盗抢骗”职业犯罪群体和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群体重点地区，项目实施范围明确，并在实际工作中严格按照该范围实施，根据评分细则，得满分。
	指标得分：3

C111“驻点工作完成率”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18 年度打击电信诈骗工作经费

指标解释	考察资金投入的相关工作完成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10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项目主要产出数量，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完成率 100%
	指标标杆值依据：项目实施要求，上海市财政局发放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指标评分细则：得分=驻点工作完成率*权重分。
数据来源	项目计划、预算申报批复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2018 年上海市电信网络诈骗工作经费的投入，完成了驻点车辆租赁及燃油、通行、停车的实施，协作了相关案件的办理，保障了网络通讯以及案件相关定位工作，驻点工作完成率 100%。
	指标得分：10

C12“案件办理及时率”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18 年度打击电信诈骗工作经费

指标解释	案件办理及时率=按时办理案件数量/市局要求数量*100%。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6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项目产出时效之一，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100%，及时办理
	指标标杆值依据：上海市财政局发放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指标评分细则：得分=案件办理及时率*权重分。
数据来源	项目计划、实施记录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市刑侦总队在接到电信网络诈骗报警后,根据办案工作要求,马上跟进调查办理,案件办理及时率 100%。
	指标得分：6

C13“案件破案率”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18 年度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工作经费

指标解释	案件破案率=破案数量/市局要求数量*100%。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8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项目产出质量之一，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15%
	指标标杆值依据：上海市财政局发放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指标评分细则：得分=案件破案率*权重分。
数据来源	项目计划、实施记录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2018 年上海市电信网络诈骗接报既遂 44075 起，破获电信网络诈骗案件 8246 起，破案率为 18.70%，高于 15.00%。
	指标得分：8

C21“全市电信网络诈骗案件数下降情况”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18 年度打击电信诈骗工作经费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实施后，全市电信网络诈骗案件数下降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5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项目效果之一，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下降
	指标标杆值依据：项目效果和目的
	指标评分细则：本年度较上年度，全市电信网络诈骗案件数有所下降，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数据来源	考核材料、总结、实地调研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2018 年，上海市共接报电信网络诈骗既遂案件 44075 起，同比上升 37.50%。未达预期目标，不得分。
	指标得分：0

C22“群众财产损失数下降情况”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18 年度打击电信诈骗工作经费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实施后，群众财产损失数下降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5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项目效果之一，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下降
	指标标杆值依据：项目要求
	指标评分细则：本年度较上年度，群众财产损失数有所下降，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数据来源	考核材料、总结、实地调研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2018 年，上海市共接报电信网络诈骗既遂案件 44075 起，涉案案值 10.60 元，查栋挽损 2.70 亿元，群众财产损失较上年度下降 5.50%，达到预期目标。
	指标得分：5

C23“全市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破案数上升”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18 年度打击电信诈骗工作经费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实施后，全市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破案数上升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5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项目效果之一，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上升
	指标标杆值依据：项目实施目的
	指标评分细则：本年度较上年度，全市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破案数有所上升，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数据来源	考核材料、总结、实地调研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2018 年 ,共破获电信网络诈骗案件 8246 起，同比上升 30.10 %，达到预期目标。
	指标得分：5

C24“抓获犯罪嫌疑人人数上升情况”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18 年度打击电信诈骗工作经费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实施后，抓获犯罪嫌疑人人数上升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5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项目效果及行业要求之一，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 上升
	指标标杆值依据：项目实施目标
	指标评分细则：本年度较上年度，抓获犯罪嫌疑人人数有所上升，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数据来源	考核材料、总结、实地调研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2018 年 ,共破获电信网络诈骗案件 8246 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4832 人，同比上升 126.30%，达到预期目标。
	指标得分：5

C25“相关人员满意度”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18 年度打击电信诈骗工作经费

指标解释	考察用犬警员对项目的满意度。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7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项目实施开展的主要目的及效果，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满意度不低于 90%
	指标标杆值依据：项目目标，项目开展实施目的之一
	指标评分细则：满意度不低于 90%得权重 100%，否则每下降 0.9%（90%的 1%）扣权重的 2%，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调查问卷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根据对项目相关人员的调查及访谈，警队警员对于 2018 年经费投入购买的产品及服务、对于驻点办案工作的保障情况均非常满意，满意度为 91.25%，超过 90%。
	指标得分：7

C26“长效管理健全有效性”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18 年度打击电信诈骗工作经费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实施完成后，后续长效管理机制或制度健全以及落实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项目长效管理的保障，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机制健全有效
	指标标杆值依据：项目安全及长效管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指标评分细则：已具有或制定项目后续宣传、总结案例等机制；相关机制或制度已落实。满足以上两项得满分，第一项不满足该指标不得分，满足第一项未满足第二项，得权重的 1/2。
数据来源	实地调研以及相关文件资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项目实施过程中，或在破获重大案件后，将会同相关宣传部门级及单位开展宣传、总结工作，如在开学季、端午节、双十一、春节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推出防范预警类文章，总结典型案例、提炼防范要点、揭露诈骗伎俩，以加强市民防范意识。项目长效管理制度健全。

	指标得分：3
--	--------